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13號

原告 黃金花

訴訟代理人 陳香雯

陳永璋

陳美鈴

被告 高文聰

余白尼

曹添進

林宗良

何益川

被告 曾鈺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燦

被告 陳燦珠

訴訟代理人 李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503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容許原告封閉新北市○○區○道路○段00巷0號及11號之公共排水管，並停止使用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400元，其聲明第一項係為排除侵害之請求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聲明第二項所請求之損害賠償312,4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,962,40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